

# 应急管理大学

## 教务处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筹〔2025〕10号

---

### 关于公示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防科发教〔2024〕27号）及《关于启动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（西院）》要求，经各院学生申请，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初审，教务处复核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审议，现将西院2025年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结果（附件）予以公示。

如对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4

月 21 日前向教务处反映或申请复核,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材料真实。

公示时间: 2025 年 4 月 16 日-2025 年 4 月 21 日。

受理处室: 教务处创新创业办公室(明德楼 203 室), 电话 010-61597607。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 年 4 月 15 日